

南斯拉夫投资环境

戴芷华译

(A) 从官方讲，南斯拉夫政府鼓励和欢迎外国私人投资。

美国以及其它西方企业同南斯拉夫合资经营企业的成功情况得到报界热情的报道。南斯拉夫的八个共和国和省竞相吸收外资。

然而，实际上，南斯拉夫有关外国投资的立法条款是有限制的，给予南斯拉夫合伙人以显著的利益，而对外国合伙人规定严格的要求。在合同谈判期间，南斯拉夫企业为获取对方的让步，一般都要引用这些限制性的法律规定。

其结果之一是，外国投资者和南斯拉夫人对于外国私人在南斯拉夫投资的水平或组成都不十分满意。美国和其它西方企业倾向于以眼前利益来分析在南斯拉夫投资的机会（特别是刚开始推销技术和设备时），并对合资企业在一般情况下所可提供的长远利益大打折扣。南斯拉夫官方人士考虑到外国投资不象他们所希望的那样发展迅速，已对有关的立法，尤其是1978年关于合资经营合同、技术转让和长期合作方面的法律，进行复审。

(B) 经济概况

三十多年来南斯拉夫经历了一个象她东欧邻国一样由原来的国家控制的经济转变到工业化和独立的过程。一个权力比较分散、适应市场、并对西方工商业网络开放的独特的经济体系已经形成。“自治”社会经济理论是这些变化的思想理论根据。南斯拉夫人认为这是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独特的贡献。南斯

拉夫“自治”的主要原则是：所有的企业、工厂或其他组织对于国家是独立的，在市场上相互竞争，自行决定生产、销售、财务、利润分配以及同其它企业的联系。从理论上讲，这些企业的雇员决定其组织的一切活动 and 政策。虽然南斯拉夫在工业化、消费者的福利增长和现代化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但目前一些严重的问题在困扰着她的经济，诸如通货膨胀、生产力低、失业率高、同西方贸易赤字的反复出现和巨额外债。南斯拉夫不断采取紧缩或稳定的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现已进入第三个年头。政府实行了削减国内需求、紧缩投资、刺激出口、减少进口等措施。这些措施在某些方面已收到成效。贸易赤字已减小，但是通货膨胀率仍高，偿还国家大量外债这一问题仍居首要地位。

(C) 对投资所采取的政策

南斯拉夫法律允许外国人仅可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行直接投资。

典型的做法是：一家外国公司和其南斯拉夫伙伴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签订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这种合同须经“联邦能源和工业委员会”(FCEI)注册。在注册前，合同须经该企业所在地的共和国当局批准。该共和国官员要证明申请的合资经营企业同共和国经济发展的重点没有抵触，所建立的合资企业不会使该项工业生产能力过剩。“FCEI”审查合同，证明合同符合南斯拉夫法律，特别是符合合资经营企业法(见下面)。合资经

营企业中外国股本限制在49% 内，实际上平均占20%。

收益的汇回：

合资企业法允许外国合伙人要求合资企业交不超过50%的出口收入来支付外股的利润。如何汇回股本投资的问题是合资企业磋商过程的一个部分，合同中应明确写明，通常由银行作担保。

专利和商标政策：

1981年有关专利和商标法中的几个条款受到某些工业，尤其是化学和制药工业的激烈批评。特别引人关注的是专利有效期仅有七年(第51条款)。如果专利持有者能证明此专利正在南斯拉夫使用，该专利则可延续七年。在制药业和其他某些工业，一项专利产品往往要七年之后才能进入市场。现在尚无足够的经验证明南斯拉夫政府对一项专利产品，由于专利持有者无法控制的理由(例如需经卫生审查)，在七年之后仍未进入市场，是否会延长该专利产品的有效期。

长期合作和技术转让法：

该法于1978年通过，其中也包括几项使有意投资者们泄气的条款。现在联邦执行委员会在复审此法案，可能会提出一些异议。对该法的很多批评都集中在第24和第37条款上。这两项条款规定了一大串外国转让人要承担的义务和担保，并规定转让人不可将一些限制强加给南斯拉夫受让人。该项条款要求在整个转让期间，必须向受让人提供技术改进，而且要求转让人须保证原料、半制成品和另件的供应来源(尽管第37条款禁止转让人限制南斯拉夫企业自己作出决定去购买或使用其它来源的原料)，要求转让人保证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协议规定的成效，要求转让人保证，使用该技术无害于人体健康和生命。第24条还规定在协议满期后，保证保守业务机密至多为三年。

进出口政策：

由于和硬通货国家贸易而发生逆差，对

于来自这些国家的进口货是受到严格监督与控制的。然而在合资企业合同中可用文字来表明：为建立合资企业，必须进口某种技术、设备或其它材料。一旦合同注册，合资企业就有权进口那些原料，即使这种进口货同通常进口的限制是有抵触的。

合资企业的必备条件：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说明，请参看“在南斯拉夫的投资”这本由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于1980年发行的小册子。合资企业合同一经“FCEI”注册就，该合资企业而言，合同即成为南斯拉夫的法律。以后南斯拉夫有关外汇、信贷、履行条件等法律所发生的变化，在该合同有效期内，不适用于该合资企业。

(D) 鼓励投资

南斯拉夫没有成熟的鼓励制度。如果进口货物和原料作为外国合伙人一部分股本，也可以把进口这些货物和原料作为合资企业合同的一部分来谈判，而不受进口配额的限制。地方性的鼓励，包括较低的公司税率，对发展中地区可以低至盈利的10%(对发达地区是35%)。以外汇汇出的利润，对发展中地区可以高达外汇收入的100%，而不是50%。

(E) 履约要求

履约要求，诸如当地资源和当地股本所占的百分比、进口代用品、雇用东道国国民以及扩大出口，这些都可协商的。在合资企业合同经“FCEI”注册之前，共和国和联邦政府在审查时要考虑所有这些因素，以决定提出开办的合资企业是否对南斯拉夫有利。事实上，外国公司发现，合资企业有成效地向硬通货国家出口的潜力，加上它对南斯拉夫提供有技术人员就业的潜力是对南斯拉夫官方最具有举足轻重的因素。合资经营法以进口代用品作为一个有效标准来考虑，但实际上美国公司发现，南斯拉夫官方在计算合资

企业的硬通货“收入”时，他们並不重视合资企业在进口代用品方面的作用。

(F) 投资纠纷

没有听说发生过投资纠纷或没收或国有化的例子。

(G) 投资政策的预期变化

如上所述，有关合资企业和技术转让的法律现正在复审之中。对于宣布复审结果的期限一再拖延，而未公布。

(H) 双边投资协定

南斯拉夫不参加任何双边投资条约。1973年美国 and 南斯拉夫两国政府协商並签定了一个双边协定，允许实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OPIC) 的保险和投资计划。

(I)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OPIC) 计划

1973年，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同南斯拉夫商妥了一个协定，内容包括不能兑换外币、征用和战争险。随着最近取消关于允许 OPIC 在人均收入超过1000美元的地区，包括南斯

拉夫大部分的地区，进行保险的规定，预料这里将有更多的美国投资者谋求 OPIC 保险。迄今为止，OPIC 在此已有十五个生效合同，总值超过1800万美元。另有五个合同正在审批中。

(J) 劳动力

南斯拉夫长期来存在着失业和半失业的问题，因此劳动力的提供是不成问题的。尽管没有过多的熟练工，美国公司与签订合资协定的南斯拉夫公司确有训练有素的人员，其中许多人曾经在美国或西欧学习过或者工作过。有些外国投资者已注意到资本密集型项目似乎较劳力密集型项目的问题为少，部分是因为技术问题不象劳力问题会带有政治色彩，因此容易解决。

(K) 外国投资统计

外国投资的统计並不定期发表。南斯拉夫政府认为这种统计资料是一种商业机密。下列一份是南斯拉夫经济杂志《经济与政治》1981年7月20日一期发表的统计资料。

1968~1980年期间南斯拉夫合资经营企业统计

(金额单位：百万第纳尔)

外国合伙人 国 别	合 同 数	南 斯 拉 夫 股 本	外 国 股 本	外国参加者 股本百分比
奥 地 利	7	1537	254	14.19
比 利 时	6	922	124	11.89
加 拿 大	1	25	8	25
捷克斯洛伐克	1	75	59	44.21
丹 麦	2	6	4	42
民主德国	1	144	138	48.94
芬 兰	1	100	19	16.05

外国合伙人 国 别	合 同 数	南 斯 拉 夫 股 本	外 国 股 本	外国参加者 股本百分比
法 国	11	867	290	25.07
印 度	1	176	44	20
意 大 利	31	3392	938	21.65
列支敦士登	8	235	41	14.81
卢 森 堡	4	385	126	24.65
荷 兰	3	160	76	32.1
巴 拿 马	2	7	7	49.17
圣马力诺	1	7	6	47
瑞 典	6	550	223	28.88
瑞 士	19	4112	1637	28.48
英 国	12	12137	1778	12.78
美 国	30	7259	3368	31.69
联邦德国	52	6943	1123	13.92
合 计	199	39040	10264	20.74
				平均数

资料来源：联邦能源和工业委员会 (FCEI)

(本文译自：美《外国在南斯拉夫的投资》)